

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01.14.九十一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修訂
92.06.05.九十一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修訂
92.06.16.第十五屆董事會行政管理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建議修訂
92.07.02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
94.07.07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一次會議修訂通過
98.07.02 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
101.04.12 一百學年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照「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設置「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宗旨與目標

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提昇教學品質，朝向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並更凸顯「真善美聖」全人教育的理念。

第三條 經費及用途

本學術發展經費統籌運用於：

- 一、傑出研究獎勵
- 二、傑出教學服務獎勵
- 三、輔仁大學講座之設置
- 四、整合型研究計畫之補助
- 五、其他學術發展相關活動或特別計畫之補助

本學術發展經費每年另行固定撥款以作為執行校務行政革新之用。

第四條 運作原則及方式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教育長、院長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及其他專業相關人員等組成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負責擬定政策方向、經費之運作、監督、增減相關獎勵項目、審議各項辦法及效益評估等。

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，

委員須親自出席，必要時得另行召開。

四、以上各項獎補助之獎項，其作業要點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
五、本辦法公告、執行、配合依每年預算時間表提報申請運作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